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16 日

目 录

| | |
|-------------------------------|---|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
| 会议须知 | 3 |
|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
| 议案二：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6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 398 号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葛水福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主持人介绍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 六、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 七、推选本次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 八、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案相关，简明扼要。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九、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住所由“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最终注册住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结果为准（注：前述变化，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实际住所位置未变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股东与职工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人数由 7 人相应调整为 8 人。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议案二：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共修订了9项制度和新增1项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 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 4 |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 修订 |
| 5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 6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 7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 8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 9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修订 |
| 10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新增 |

修订及新增的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